关于开展2020-2021学年秋季学期期中教学检查的通知

各学院（系、部）、有关处（室）：

为深入了解本科教学运行状况，及时发现和解决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保证教学秩序运行良好，根据学校教学工作安排，决定于第10

周开展期中教学检查，现将有关事宜

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第10周（11月9-13日）

二、检查内容

（一）重点检查内容

重点检查教材选用及课堂学生教材持有情况、课程网络教学资源建设与应用情况。课程网上资源库建设内容主要包含教学日历、电子课件、电子教案（教材）、参考文献、教学视频、测试试题、课后习题等教学资源。

（二）常规检查内容

1.教学过程教师落实教书育人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情况以及“思政课教师大练兵与课程思政建设”主题活动落实通知情况。

2.检查教师上课情况。重点检查教师课堂讲授内容是否符合课程质量标准；教授、副教授讲授本科生课程情况；首次承担教学任务教师的课堂授课质量跟踪与指导情况；学生评教结果排名偏后教师的约谈和帮扶情况。

3.检查学生的出勤、课堂纪律及课程在线考勤使用情况。

4.检查各专业实习、实验开展情况，包括教学条件保障、教学计划执行等。

三、检查方式与要求

1.期中教学检查以各学院（系、部）自查为主，各学院（系、部）应成立由院系领导、督导、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等人员组成自查工作小组，围绕本学期检查的重点内容，全面检查本学院教学工作开展情况；党政领导应深入课堂听课、看课，全面了解本院（系、部）课堂教学情况；召开教师座谈会、学生座谈会，听取教师和学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。

2.教务处组织学校教学督导组检查实验室和实践教学情况；人事处，学生处、团委分别做好教风、学风检查工作；后勤管理处做好教室、实验室水、电、暖等教学条件保障设施的检查工作；信息化管理处做好多媒体教学设备及教室网络运行情况的检查工作；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做好教学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；保卫处做好教学场所消防器材的检修工作，确保其配备齐全、完好，使用正常。

3.期中教学检查是学校加强教学过程管理、保障教学质量的重要举措，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制定检查工作方案，认真落实期中教学检查工作，发现并解决好教学运行过程中的问题。检查结束后，各单位要做好期中教学检查总结，于11月18日前将期中教学检查总结表（见附件1）、实习课程教学情况统计表（见附件2）送至教务处教务运行科，电子版发送至rwzd@nwafu.edu.cn。

联系人：周丹

联系电话：87090036

党委校长办公室

2020年11月2日